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子斌	王馨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传真	010-64656767	010-64656767	
电话	010-64656161	010-64656161	
电子信箱	gzb@vanfund.com.cn	wxy@vanfund.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概述

2023年，公司延续了前期已确立的通过培育、投资或外延并购等方式全力打造具备长远发展前景较好、成长空间较大等特征的业务发展战略，加快各个板块的布局以及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发展需求，实现公司资产的进一步优化配置，积极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根据业务情况调整组织架构，控制各项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军工业务、农业业务以及生物健康等业务。

（二）主要业务及产品说明

1、军工业务板块

1.1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硅铝合金、梯度硅铝复合材料、异质结构功能材料等新一代电子封装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规模化推广工作，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先进雷达、大功率半导体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卫星通讯、激光等航天军工领域，是大功率微波电子器件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大功率微波电子器件的集成电路及模块起到支撑保护、散热、电磁屏蔽等作用。报告期内，铸鼎工大继续秉持"科技报国，匠心铸鼎"的信念，瞄准金属军工新材料制备技术的难点、高点和下游军工应用的痛点，持续不断地进行攻坚克难。通过同下游军工客户紧密合作，有力地加速了高硅铝合金材料、梯度硅铝复合材料、异质结构复合材料、4047铝合金盖板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在下游的应用进程，为我国的军工航天事业不断贡献高技术含量、高应用价值的尖端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瑞光的主营业务是为航空、航天、船舶、兵装行业的飞行器、航行器、车载装备中的轻量化、高精度、高强度重要金属功能部件的精密加工与特种焊接制造，具体表现为各类机加件、焊接件、锻件和粉末冶金件等。报告期内，新瑞光携两家控股子公司积极开拓航空航天、火箭军、海军和陆军兵器等军工客户，扩大产线，加大产能，全力满足客户的要求。

1.2 主要经营模式

1.2.1 采购模式

铸鼎工大和新瑞光的采购模式均为按需采购，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集中或分批向供应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

1.2.2 生产模式

铸鼎工大和新瑞光的技术和生产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等进行工艺分析，完成产品设计，确定工艺方案，编写工艺规程。确定生产任务后，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进行生产排程。生产部门各职能部门、生产班组按照技术部门制定的工艺规程及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检查部门对各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的质量。产成品入库后，库管部门将入库单与合同检查核对，并办理产品发运。

1.2.3 销售模式

铸鼎工大和新瑞光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兵器集团、中船集团、中科院等军工科研集团下属的相关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或技术服务，铸鼎工大和新瑞光均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对于已批产定型的产品，基于军品保障要求及保密性考虑，军品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购均采用配套供应模式。

1.2.4 研发模式

铸鼎工大和新瑞光均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具体主要包括型号跟研和自选研发两大类。型号跟研是围绕下游客户型号装备整体技术指标要求，从开发设计、原材料选取、材料设计与研制、制造工艺、质量性能测试等方面进行同步研发，以验证产品设计特性要求、工艺稳定性及可靠性、生产成本效用比。目前，铸鼎工大和新瑞光均已参与了下游客户多个型号的跟研工作。自选研发是铸鼎工大和新瑞光基于市场、科研院所、军工企业需求或技术发展趋势所进行的自主研发，一方面围绕提高产品质量、研发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成熟度等方面来进行技术研发工作，一方面通过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新服务，并向下游客户推荐试用，满足或创造市场需求，以维持细分行业内领先技术水平。

2、农业业务板块

2.1 主要经营模式

2023年，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在增大原粮收储量的基础上，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夯实供应链体系、拓展经营范围，持续完善品牌建设。报告期内，万方迈捷通过了ISO9001质量、环境、食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四项管理体系认证，申报了绿色食品标识，加入吉林省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协会和吉林省电商协会，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项赛事，推动了企业建设。

2023年10月，万方迈捷与吉林供销粮油签署了五年合作框架协议，以双方合作开展粮食收储、粮食加工、粮食销售、品牌创建等展开深度合作，在原有一产收储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加强了二产加工端的合作，自主经营的大米生产线增加到两条，产品全线均可联名中国供销社LOGO，目前已经合作开发的系列产品包装包括40年代、60年代、80年代及2022系列，分别针对高端市场、大包规市场、线下商超及线上电商进行产品布局。"供销有礼"品牌的横空出世，大米品类、产地得以丰富，旨在打造围绕中国供销社品牌的高端农副产品平台，目前已签约上海、杭州、广州、松原等多家门店。

万方迈捷发展之初的规划便制订了"四个扎实"的说法，报告期内，均得到了很好的贯彻，但并不甘于停滞不前，在国内经济形势疲软的境况下，主动谋化、深度调研、谨慎布局，企业建设方面，万方迈捷继2022年被指定为乾安应急保供企业后，2023年再进一步，被吉林省安全监督管理局认定为省级粮食安全存储、配送、生产三个职能中心，由乾安县政府、县发改委直管领导的见证下，挂牌营运。2023年，万方迈捷积极配合乾安县委县政府、乾安县工信局、乾安县供销合作社，高效完成了人统工作，既践行了之初扎实结合惠农政策的规划，同时也为优化当地营商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截至2023年末，万方迈捷全年主要业务收入达到1.36亿元，创企业成立以来的新高，但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原因利润亏损较大。

2.2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2021-2023年，粮食收储、深加工、销售等业务的稳步提升，万方迈捷在稳定玉米、水稻产品的基础上把发展战略向自有品牌巩固。

3、生物健康板块

近年来公司在大健康、生物制品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做了较多的探索和积累。2022年3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威海东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切入到虾青素产业。公司于2022年11月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在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年产12,000吨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2022年12月，双方将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润田之光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23年4月10日，虾青素项目通过了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该项目正在继续推进中。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打造虾青素产业链生态圈，加速虾青素鸡蛋、护肤品系列产品在线下和线上的市场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家虾青素鸡蛋品牌实体店"白素甄"线下实体店在北京开业，虾青素鸡蛋已经入驻北京大型商超，并积极向北京以外的城市拓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464,828,366.53	567,518,095.85	-18.09%	561,721,69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16,636.71	181,269,825.04	-9.02%	175,080,444.3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67,510,477.14	157,707,909.65	6.22%	322,434,2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8,966.25	4,201,241.96	-223.99%	60,841,36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51,267.10	2,834,227.89	-1,671.90%	6,038,3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6,178.98	-13,370,978.02	-60.62%	-52,777,08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37%	-5.36%	0.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657,977.24	13,371,664.68	51,748,338.03	65,732,4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9,649.02	-5,579,201.11	-2,639,244.05	6,689,1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2,055.70	-5,022,608.71	-2,930,229.46	-32,256,37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4,379.37	-10,531.23	-18,214,674.11	21,873,405.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2%	116,600,000.00	0.00	质押	116,600,000.00
					冻结	116,6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987,832.00	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2,404,696.00	0.00	不适用	0
朱绍陵	境内自然人	0.68%	2,117,300.00	0.00	不适用	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0.66%	2,064,900.00	0.0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737,987.00	0.0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729,3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707,50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703,898.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4%	1,678,08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76,1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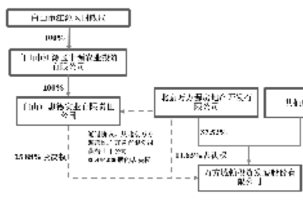

注：2024年3月，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2,57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已通过司法执行，被划转至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减少至9,0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重要事项 第二点的内容。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出售子公司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栢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北京栢裕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等相关约定。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成了包括上述借款在内的全部应付账款，双方不再互相新增往来款项及借款。公司已经将北京天源86.3333%股权的过户给北京栢裕，双方将继续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31日和202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026、2023-039、2023-047、2024-011）。

2、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执行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以（2023）吉01执654号执行裁定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117547）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SZ）股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申请分别于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和2024年2月22日10时至2024年2月23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140,524,956元接受以物抵债抵偿140,524,956元债务，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万方源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无限售流通股票作价140,524,956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抵偿140,524,956元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过户登记已完成，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9,0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股份2,5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5日、1月31日、2月24日和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判决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本案件尚在二审上诉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维持一审判决，将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51.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20.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3.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55.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71.9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能进行分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20.9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28,824.40万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25,984.43万元。基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8,244,036.85元，实收股本为310,792,55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审批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鉴于截至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经公司与承诺方协商，董事会同意，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铸鼎工大2023年度的审计数据，铸鼎工大截至2023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2,943.87万元，完成率为33.42%，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80%，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公司与铸鼎工大及其盈利承诺主体签订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董事会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18,062.96	36,657,977.24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4,367.38	-3,679,649.02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5,462.37	-4,342,055.70	1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6,828.91	-25,124,379.37	9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119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119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2.05%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9,116,611.85	464,828,366.53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4,432,481.80	164,916,636.71	-0.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439.03	主要为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8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628.05	
合计	201,094.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净利润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4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5.31%。

2、期间费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费用为70.98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7.58%，主要为子公司吉林万方沃土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开拓市场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费用为384.4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26.39%；主要是因2023年度考核期股权激励未达到行权条件，本报告期内不再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致使管理费用降幅较大；

（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为162.78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5.92%。主要是子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3、投资收益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为-45.06万元。

4、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68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85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本报告期购置长期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9.16万元。主要为股权激励对象行权以及北京天源归还往来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8%	90,860,000.00	0.00	质押	90,860,000.00
					冻结	90,860,000.00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7%	25,7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0.77%	2,39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60%	1,86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覃金火	境内自然人	0.52%	1,62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1%	1,266,772.00	0.00	不适用	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199,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0.37%	1,16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1,149,477.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1,13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8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60,000.00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40,000.00
李清	2,39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200.00
李杰	1,86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600.00
覃金火	1,62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3,600.00
BARCLAYS BANK PLC	1,266,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772.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9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300.00
李威	1,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9,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47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7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执行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以（2023）吉01执654号执行裁定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117547）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SZ）股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申请分别于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和2024年2月22日10时至2024年2月23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140,524,956元接受以物抵债抵偿140,524,956元债务，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万方源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无限售流通股票作价140,524,956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抵偿140,524,956元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过户登记已完成，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9,0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股份2,5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5日、1月31日、2月24日和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判决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本案件尚在二审上诉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维持一审判决，将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3、关于出售子公司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栢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北京栢裕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等相关约定。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成了包括上述借款在内的全部应付账款，双方不再互相新增往来款项及借款。公司已经将北京天源86.3333%股权的过户给北京栢裕，双方将继续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31日和202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026、2023-039、2023-047、2024-01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58,465.01	29,042,154.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55,460.87	2,213,321.46
应收账款	42,028,868.79	43,465,356.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03,158.23	8,229,054.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479,851.00	40,847,343.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477,572.30	37,378,940.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8,448.48	4,414,522.22
流动资产合计	161,051,824.68	165,590,69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4,040,000.00	64,04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92,278.69	62,642,84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21,342.50	19,204,06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307,014.20	54,530,980.22
在建工程	7,967,122.10	7,097,12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87,513.34	14,924,313.18
无形资产	13,639,381.19	14,027,023.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701,697.87	3,838,785.1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4,212,337.05	54,212,337.05
长期待摊费用	2,021,421.92	2,118,18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678.31	2,602,02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064,787.17	299,237,673.39
资产总计	459,116,611.85	464,828,36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795,605.23	65,733,71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88,892.76	15,459,289.14
预收款项		6,000,000.00
合同负债	2,205,991.90	2,452,43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04,483.30	3,474,039.87
应交税费	24,028,601.75	24,057,529.61
其他应付款	100,941,882.91	103,227,66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5,304.91	5,634,020.46
其他流动负债	12,318.15	16,037.64
流动负债合计	221,173,080.91	226,054,736.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04,761.90	7,001,061.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44,369.29	11,025,440.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9,124.27	819,124.27
递延收益	5,020,405.36	5,020,40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3,118.22	2,011,46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11,779.04	25,877,497.25
负债合计	247,484,859.95	251,932,234.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386,551.00	310,792,5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202,732.81	144,813,79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83,805.58	-7,301,083.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5,407.80	4,855,40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728,404.23	-288,244,03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32,481.80	164,916,636.71
少数股东权益	47,199,270.10	47,979,49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31,751.90	212,896,13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116,611.85	464,828,366.53

法定代表人：张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谌志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618,062.96	36,657,977.24
其中：营业收入	27,618,062.96	36,657,977.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450,655.45	42,290,809.97
其中：营业成本	25,891,762.43	35,197,124.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65.60	22,607.74
销售费用	709,753.73	556,334.37
管理费用	3,844,119.89	5,221,941.55
研发费用	364,912.73	
财务费用	1,627,841.07	1,292,801.46
其中：利息费用	1,711,200.88	1,288,455.00
利息收入	-92,572.51	-57,316.61
加：其他收益	463,439.03	2,216,35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565.32	-169,52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565.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819.44	-305,13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3,899.34	-3,891,140.92
加：营业外收入	6,707.95	150.67
减：营业外支出	1,140.00	1,13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8,331.39	-3,892,122.35
减：所得税费用	-83,286.23	295,83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5,045.16	-4,187,95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5,045.16	-4,187,95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4,367.38	-3,679,649.02
2.少数股东损益	-780,677.78	-508,30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77.51	-44,214.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77.51	-44,214.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77.51	-44,214.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77.51	-44,214.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7,767.65	-4,232,17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7,089.87	-3,723,86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677.78	-508,306.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2	-0.0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2	-0.01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谌志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81,301.81	28,254,35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39.47	170,61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833.68	10,497,94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7,974.96	38,922,91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84,051.03	25,715,52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1,203.52	4,413,71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469.50	9,469,1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079.82	24,448,87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4,803.87	64,047,29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828.91	-25,124,37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461.85	1,622,3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461.85	1,622,3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61.85	-1,622,3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1,28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6,396.20	10,76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7,682.20	4,010,76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37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71.94	311,38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03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6,081.15	311,38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1,601.05	3,699,37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6,310.29	-23,047,32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7,154.72	97,068,49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53,465.01	74,021,171.4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